

T/HFDA

团体标准

T/HFDA XXXX-XXXX

绿色企业与项目评价准则

Green Enterprise and Project Evaluation Criteria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绿色企业	1
3.2 绿色项目	1
3.3 洗绿/漂绿	1
3.4 评价机构	2
3.5 动态管理	2
4 工作原则	2
4.1 战略引领，对标国家	2
4.2 底线刚性，合规为先	2
4.3 量化可核，真实可比	2
4.4 低成本可参与	2
4.5 金融采信，务实管用	2
4.6 先行示范，接轨国际	2
5 基本要求与一票否决项	2
6 评价机构基本要求	2
7 评价对象与分类	3
8 数据来源与采信规则	3
9 绿色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100分）	3
9.1 合规与信用管理（30分）	3
9.2 资源能源与低碳运营（30分）	3
9.3 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22分）	3
9.4 社会责任与治理水平（18分）	4
10 绿色项目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100分）	4
10.1 政策合规与规划符合性（26分）	4
10.2 技术先进性与绿色属性（34分）	4
10.3 环境与生态效益（24分）	4
10.4 投资运营与风险可控（16分）	4
11 评分方法与等级划分	5
12 评价程序	5
12.1 自愿申请	5
12.2 形式审查	5
12.3 技术评审	5
12.5 公示	5
12.6 出具评价证书/报告	5
12.7 动态管理	5
13 动态降级与撤销情形	5
14 结果应用	6
14.1 金融机构应用	6

14.2	政府与园区应用	6
14.3	市场与行业应用	6
14.4	海南自由贸易港专项应用	6
15	监督与管理	6
16	附则	6
16.1	本标准由发布单位负责解释。	6
16.2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X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企业与项目评价准则

1 范围

1.1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企业与绿色项目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分方法、等级划分、评价程序、结果应用、监督管理、动态调整等内容。

1.2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企（事）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开展绿色水平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行业评价等活动；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清洁能源开发等绿色项目的评价与认定。

1.3 本文件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基金、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碳金融、绿色风控等业务提供直接采信依据；可为各级政府及产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行业协会开展绿色项目库管理、政策激励、示范评选、行业监管、低碳转型引导提供技术支撑。

1.4 本标准面向全国、服务全国、统一适用。海南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高地，先行实施本标准、率先构建应用场景，探索绿色标准与国际规则衔接、跨境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开放发展等创新实践，发挥国家战略承载地示范引领作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8341 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通则

GB/T 3911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绿色信贷指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国家及地方关于生态环境、节能降碳、安全生产、信用监管、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企业

依法设立、合规经营，以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生态友好为发展导向，产业属性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管控、碳排放管理、环境风险防控、法人治理与社会责任等方面达到相应水平，具有持续绿色运营能力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 绿色项目

以节能、降碳、减污、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清洁能源开发、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核心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工艺先进、绿色效益可量化、环境影响可控、运营模式可持续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项目。

3.3 洗绿/漂绿

通过虚构、夸大、误导性陈述或伪造数据、隐瞒重大信息等方式，虚构绿色属性、环境效益或低

碳成效，以获取金融支持、政策优惠、市场信任的行为。

3.4 评价机构

依法设立、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内控机制，依据本文件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绿色企业与绿色项目评价活动的第三方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评价主体。

3.5 动态管理

对已获评价等级的企业或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展跟踪监测、复核检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维持、降级、撤销等级的全周期管理机制。

4 工作原则

4.1 战略引领，对标国家

全面对接碳达峰碳中和、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等国家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同向同步，体现权威性、前瞻性、引领性。

4.2 底线刚性，合规为先

严守合法合规、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诚信信用底线，对严重违法失信、重大风险主体实行刚性否决，从源头防范高风险、不合规主体进入绿色支持体系。

4.3 量化可核，真实可比

以客观数据、法定凭证、官方记录、第三方报告为主要依据，指标可统计、可核验、可追溯、可横向对比，减少主观裁量，保证评价公信力。

4.4 低成本可参与

不强制要求第三方认证，不设置不合理证明材料，充分利用企业现有合法资料与日常运营数据，降低参评成本，提升企业参与意愿。

4.5 金融采信，务实管用

充分契合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投后管理逻辑，评价结果可直接应用、直接采信、直接对接金融产品，实现“评用一体、好用实用”。

4.6 先行示范，接轨国际

立足全国通用性，支持海南等国家战略区域依托先行先试优势，率先实践、率先应用、率先采信，探索制度集成创新，推动与国际绿色低碳规则有序衔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国示范。

5 基本要求与一票否决项

5.1 申请评价的企业或项目，应依法设立、手续完备、合规经营、诚信履约，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2 申请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评价不通过**：

a) 近24个月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安全生产、公共安全事件，或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挂牌督办、责令停产整治的；

b)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等，且信用修复未完成的；

c)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违规新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过剩产能或落后工艺的；

d) 存在数据造假、材料伪造、隐瞒重大信息、虚假承诺等“洗绿”“漂绿”行为的；

e)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情形的。

5.3 企业一般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且无重复违法的，不纳入一票否决情形。

6 评价机构基本要求

- 6.1 评价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专家库、质量管控制度，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6.2 评价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回避、保密原则，与被评价对象无利益关联，不得影响评价公正性。
- 6.3 评价机构应建立专家管理、档案留存、复核抽检、异议处理、责任追溯机制，评价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6.4 严禁以评价为名违规收费、虚假评价、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违者取消评价资格并公开披露。

7 评价对象与分类

7.1 本文件实行企业、项目分类评价、分别计分、分别认定，不交叉替代、不简单等同。

7.2 绿色企业评价

以法人主体为对象，评价其整体经营活动、生产运营、管理体系、资源环境绩效、信用与社会责任的综合绿色化水平。

7.3 绿色项目评价

以单一独立项目为对象，评价其产业属性、技术工艺、节能降碳效益、环境影响、投资运营合规性、风险可控性等专项绿色属性。

8 数据来源与采信规则

- 8.1 评价以企业自有合法资料、官方公示信息、监管平台数据为主要依据，不强制增设第三方认证。
- 8.2 能耗、水耗、排放等数据，以企业统计报表、缴费凭证、主管部门核查数据为准。
- 8.3 环保、安全、信用等合规信息，以政府官方公示、平台查询记录为准。
- 8.4 第三方检测、核查、审计报告等可作为佐证加分，不作为强制门槛。

9 绿色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100分）

9.1 合规与信用管理（30分）

1) 主体资格与产业合规（8分）

依法登记、证照齐全、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绿色产业鼓励方向，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2) 环保、节能、安全合规（12分）

依法履行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近24个月无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行政处罚；排污、用能、排水、固废处置合法规范。

3) 信用与法治管理（10分）

无重大合同违约、劳资纠纷、舆情事件；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与合规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规经营。

9.2 资源能源与低碳运营（30分）

1) 能源利用与结构优化（12分）

单位产值能耗优于行业平均；无超能耗限额；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稳步提升。

2) 水资源与物料循环利用（9分）

水耗合理，水循环利用率较高；原材料绿色低毒；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标。

3) 碳排放管理（9分）

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机制；制定节能降碳改造计划；重点企业依法披露碳信息。

9.3 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22分）

1) 污染治理与排放管控 (10分)

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危险废物合规处置；无偷排、漏排、超标排放。

2) 环境风险管理 (7分)

环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制度健全；重点企业完成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 绿色技术与改造升级 (5分)

采用节能、降耗、减碳先进技术；实施清洁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更新。

9.4 社会责任与治理水平 (18分)

1) ESG 与信息披露 (8分)

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治理信息；信息真实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2) 员工权益与安全生产 (7分)

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投入到位；近 24 个月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绿色品牌与行业贡献 (3分)

参与绿色标准、行业自律、低碳公益；具有区域或行业示范作用。

10 绿色项目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100分)

10.1 政策合规与规划符合性 (26分)

1) 产业导向与准入合规 (10分)

属于绿色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修复、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鼓励类领域；不新增过剩产能、不新增高耗能高排放产能。

2) 审批手续完备性 (10分)

完成核准/备案、环评、能评、安评、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等法定手续；手续合法、有效、真实。

3) 区域规划与布局合理 (6分)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低碳园区布局；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

10.2 技术先进性与绿色属性 (34分)

1) 技术工艺先进性 (16分)

采用国内先进、节能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路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排放强度优于行业基准水平。

2) 绿色低碳效益明确 (10分)

具有可量化的节能、降碳、减污、节水、资源再生效益；项目核心目标以绿色低碳为主，而非附带性、象征性绿色。

3) 设备与设施绿色化 (8分)

选用高效节能、低噪、低耗、智能化设备；配套建设环保、低碳、循环利用设施。

10.3 环境与生态效益 (24分)

1) 污染物排放控制 (8分)

排放浓度、总量满足许可要求；优先采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近零排放措施。

2) 生态保护与修复 (8分)

对生态扰动小，避让生态敏感区；落实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恢复。

3) 碳减排与气候适应性 (8分)

项目碳减排效应清晰、可核算；具备气候韧性、抗风险能力。

10.4 投资运营与风险可控 (16分)

1) 投资主体与资金合规 (8分)

投资主体资信良好、治理规范；资金来源合法，投向明确，不挤占、不挪用。

2) 运营可持续与风险防控 (8分)

商业模式可持续，市场化运营能力强；环境、安全、法律、财务风险可控；运营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善。

11 评分方法与等级划分

11.1 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逐项打分、累计求和，保留 1 位小数。

11.2 等级划分

AAA 绿色领先级： ≥ 85.0 分

绿色属性突出、行业标杆、管理规范、效益显著，**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政策优先倾斜。**

AA 绿色达标级： 70.0 ~ 84.9 分

绿色属性明确、合规稳定、风险可控，**金融机构正常准入、全面支持。**

A 绿色提升级： 60.0 ~ 69.9 分

基本符合绿色导向，存在短板，**可培育、可支持、需限期整改提升。**

11.3 不予评级

得分 < 60.0 分，或存在一票否决项，不予认定绿色等级，不纳入绿色支持范围。

12 评价程序

12.1 自愿申请

企业或项目主体自愿申请，提交营业执照、审批文件、能耗数据、排污数据、财务信息、信用报告等材料。

12.2 形式审查

评价机构核验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或补正。

12.3 技术评审

组建包含环保、节能、产业、金融、法律、技术专家的评审组，实行独立打分、交叉复核。

12.4 实地核查（必要时）

对 AAA 级申报主体、重点项目、数据存疑主体开展现场核查，确保评价质量。

12.5 公示

评价结果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接受投诉、异议、举报。

12.6 出具评价证书/报告

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等级证书、出具评价报告，明确等级、有效期、适用范围。

12.7 动态管理

评价结果有效期 2 年。期满需重新评价；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实时降级或撤销。

13 动态降级与撤销情形

13.1 已获等级企业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降级：

出现一般环保、安全处罚，未及时整改；

能耗、排放、管理水平明显下滑，不再符合原等级要求；

拒绝配合复核、不提供相关材料。

13.2 已获等级企业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撤销等级、公开披露：

发生本文件第 5.2 条一票否决情形；

被查实存在数据造假、洗绿漂绿；

发生重大舆情或重大风险事件，影响恶劣；
被金融机构认定为重大失信、重大风险主体。

13.3 被撤销等级的，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存在造假、洗绿行为的，24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且不享受基于本评价的金融支持、政策激励、项目入库等优惠。

13.4 动态复核、等级调整、撤销与公示工作，由标准发布单位或其授权评价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14. 结果应用

14.1 金融机构应用

作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业务准入依据；作为差异化利率、授信额度、风险权重、审批绿色通道核心参考；作为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投后管理、防范洗绿直接采信文件。本评价结果不替代金融机构自身尽职调查与风险判断。

14.2 政府与园区应用

作为绿色项目库入库、示范企业评选、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要素保障的技术依据；作为招商引资、产业引导、低碳园区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考核参考。

14.3 市场与行业应用

作为企业绿色信用、品牌背书、招投标采信、供应链准入的权威证明；作为行业自律、绿色对标、技术改造、管理提升的统一标尺。

14.4 海南自由贸易港专项应用

海南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和制度集成创新平台，以本标准为基础，先行构建绿色评价与绿色金融应用体系，探索跨境绿色项目互认、绿色开放合作、低碳产业引导、与国际绿色规则衔接等创新实践，打造服务国家战略的绿色金融标准示范样板。

15. 监督与管理

15.1 评价机构应建立专家回避、利益冲突防范、档案留存、质量复核机制，全程可追溯。

15.2 评价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15.3 申请主体对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造假直接列入失信名单，公开通报，并抄送相关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

15.4 建立异议与投诉处理机制，对违规评价行为及时纠正、追责、公示。

15.5 本标准根据国家政策、行业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动态修订，保持先进性与适用性。

16. 附则

16.1 本标准由发布单位负责解释。

16.2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本标准版权所有归属于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改编、翻译、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办公电话：0898-66979303 传真：0898-66978307

ICS 03.060

CCS A11

关键词：团体标准、绿色企业与项目
